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7 日安哥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安哥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秘书处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谨在此转递安哥拉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7 日安哥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哥拉共和国关于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国家报告

安哥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处致意，关于秘书处 2004 年 6 月 21 日编号 SCA/10/04（02）的普通照会，谨转递安哥拉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决定**各国不应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安哥拉共和国未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在及时提交反恐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的报告已提到，安哥拉共和国已采取一些立法措施，以防止犯下恐怖行为；防止那些资助、计划便利或犯恐怖行为的人利用各自的领土从事不利于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活动，确保任何人只要参与资助、计划、准备或实行恐怖行为或支持恐怖行为，都会被起诉，确保除了对他们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本国法律和条例将此种恐怖行为确定为严重的刑事犯罪，课以适当反映此种恐怖行为的严重性的处罚；以及不向涉及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积极的或消极的，包括镇压恐怖团体招募成员，以及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安哥拉刑法第 263、282 和 283 各条似乎适当地满足本分段在起头提到的规定。

事实上，安哥拉刑法典未列入恐怖行为的明白定义，但是，刑法第 263 和 282 条，关于罪犯组织；第 283 条，关于未经批准的组织和秘密组织；第 19 条，关于反叛；第 20 条，关于武装反叛、暴动或爆发；第 21 条，关于破坏；第 22 条，关于非法武器和爆炸物；第 27 条，关于煽动、挑衅和鼓动破坏国家安全的罪行；第 28 条，关于处罚策划行为；第 29 条，关于妖术；似乎适当地满足第 1540 号决议提到的一些规定。

一般而言，按照《刑法典》，恐怖组织可确定为任何团体，只要协调行为，并且设法要：

- 破坏国家完整；
- 破坏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的运作；

也可以确定为实行个别恐怖行为，即任何人怀有上述意向，犯下：

- 违反某人的生命或身体完整；通过火、传播放射性物质或毒气，故意制造共同危险的罪行；
- 怠工、破坏的罪行；
- 从事的行动，暗示使用核能、火器、爆炸物质或装置。

在不损害前述的情况下，我们认为似乎必须同样考虑安哥拉刑法典第 1 条，关于犯罪的概念；第 8 条，关于罪行出现的形式，第 19、20、21、22 和 23 各条，关于罪行行为者、其唆使者、同谋和勾结者；第 53 条，关于刑法的适用，由于其重要性，我们照抄：

“在没有相反的条约的情况下，刑法适用于：

1. 在安哥拉领土上犯下的一切违反法规的事，不论违反者的国籍；
2. 在海上的安哥拉船上；在外国港口的安哥拉战舰上；或在外国港口的安哥拉商船上，倘若只有船员卷入该罪行，而且未破坏该港口的安静，犯下的一切罪行；
3. 安哥拉公民破坏外国的国内或国外的安全，或伪造公家图章、安哥拉货币、公家信贷文件、国家银行的票据或合法特许发行此种票据的公司或企业发出的票据，倘若违法者已在犯下该罪行的国家接受合法审判，所犯下的一切罪行；
4. 犯下上述任何罪行、进入安哥拉领土、或可获得交出该人的一切外国人；
5. 安哥拉人在外国领土犯下任何罪行或违法情事，倘若下列条件存在：
 - (a) 在安哥拉境内找到该罪犯或违法者；
 - (b) 在犯下该罪行的国家，其立法也将此种行为列为犯罪或违法情事；
 - (c) 罪犯或违法者未在犯下罪行或违法情事的国家接受审判。

§ 1. 在安哥拉海域的外国战舰上，或在安哥拉港口，或在外国商船上犯下的违法情事，不包括在上述 1 所述的规则内，倘若它们只发生在船员当中，并且该港口未感觉骚乱。

§ 2. 对上述 5 所述违法情事只适用纠正处罚时，在原告未提出指控或在犯下违法情事的国家的当局未正式参与的情况下，公共事务部将不要求审判。

§ 3. 如果因上述 3 和 5 提及的罪行或违法情事而被定罪的罪犯或违法者部分或全部未遵守被施加的处罚，则安哥拉法院应开始一个新进程，法院在审判该罪行或犯罪后，应在我们的立法中颁布相应的处罚，同时应考虑到被告关于该罪行可能已经历的处罚。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应在执行部分第 2 段提到的那种情况下看待对这些题目的评论。

此外，刑法典关于破坏对外的国家安全的第 22 条，预见任何人促进或设立恐怖团体、忠于或支持它都会受到处罚，我们在此引述“任何人在国内未获批准就制造、购买、转让、出售、运输、拥有或引进化学材料、物质或装置，应处以 8 年至 12 年监禁。”

安哥拉刑事立法还处罚一般与恐怖活动有关的其他犯罪行为，诸如：

- 海盗罪行，违反国家安全罪行法律第 15 条涵盖这项；
- 为恐怖目的，暴力或欺诈性取得船只或飞机；
- 夺取本国船只或飞机或本国企业运输货物的船只或飞机的指挥权；
- 破坏的罪行；
- 对外国官员和外交官的犯罪及其他罪行；

除了此处提出的刑法典，必须提及几项政府倡议，它们有助于镇压恐怖团体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诸如《巴勒莫公约》，根据《国际条约法》正在审议其批准进程。

我们还积极参与关于控制火器、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南共体议定书的谈判，以及国民议会通过的关于私人公司的安全的第 19/92 号法的通过。

特别是关于(d)项“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我们必须传达以下信息：根据安哥拉共和国的刑事程序法以及规定新闻处及各机构和国内事务处的组织和运作的法令的规定执行国家安全活动。

如已经提到的，一般的资助恐怖主义和(或)恐怖行为，在刑法第 263 条(罪犯的结社)、第 282 条(非法组织)、第 283 条(秘密结社)以及第 349 和第 350 条提到，这几条提到违反人民安全的罪行。因此视恐怖行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国家安全目标、事务和机构的执行纳入国家安全系统：

- 它们提供资料，目的在支持安全政策和保护人的生命、完整和尊严；
- 它们维护公共宁静和宪法秩序；
- 它们提供资料，目的在于一般的防止以及特别防止恐怖主义。

简言之，促进国内安全的国家系统的机制涉及所有安全部队、干预和特别行动小组、犯罪调查、移民事务、海事和航空当局和海关部门。

关于国际一级，安哥拉共和国在多边和双边关系的框架内从事信息交流，并且加强同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通过刑警组织等信息网从事信息交流。

安哥拉共和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参加了 1982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日在西班牙举行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

安哥拉共和国在它同其他国家的关系的框架内，在多边和双边各级，拟订在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方面有系统的行动，发表了葡语共同体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宣言(2001 年 10 月 31 日)，这证明其明白的保证。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由于必须使措施更适当、有效，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安哥拉政府已展开一项研究，以便查明需要技术援助的方面。

还采取初步步骤，以便利推动国际文书，诸如《核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与非洲无核武器区有关的《佩林达巴条约》。

确认国际合作提供基础，供各国在该基础上加强其执行已提及的各项公约的能力，一旦有需要，安哥拉共和国将考虑适当的方法，以处理提及的需要技术援助。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作为《核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本国法律框架完全制定这项条约规定的义务。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强调，完全遵守该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的规定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它重申它深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提供确保各国遵守其条约义务的机制。

由于它促进进一步信任，帮助加强国际安全，以及在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正在考虑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协定的可能性。

安哥拉共和国也是那些已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 169 个国家之一。

由于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因此安哥拉共和国重申了它决心加强世界各地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强调所有这些条约作为有系统、逐渐实现核裁

军与核不扩散的重要，因为它是全球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国际安全、免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的一个组成部分。

深信必须进一步实现世界完全无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以及所有国家必须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安哥拉共和国已签署与非洲无核武器区有关的《佩林达巴条约》。

安哥拉共和国认为它构成实现下列各项的重要步骤：加强不扩散制度，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促进全面彻底裁军，以及提高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最后，应指出，安哥拉确认国际合作提供基础，各国可在此基础上加强其执行已提及的各项公约的能力。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